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罚〔2020〕4 号

咸阳衡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085940666G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世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建设的建筑垃圾粉碎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建筑垃圾粉碎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生产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202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处以罚款8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处以罚款10万元;综合上述两项环境违法行为,新城管委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新城管委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新城管委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